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有關於中國茂名市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中國茂名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土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時，土地出讓價之餘額人民幣89,051,9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946,556元）已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告內之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